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鑫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第十五个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下午 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6%
100 万元≤M<200 万元	0.3%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柜台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 日	1.5%
7 日≤T<30 日	0.1%
T≥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 3 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为本基金第十五个开放期，即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德邦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参加德邦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 类：006081 C 类：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A 类：008085 C 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 类：009025 C 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A 类：009651 C 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A 类：010657 C 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A 类：010790 C 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A 类：010568 C 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德邦证券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德邦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德邦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德邦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德邦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德邦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德邦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赎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德邦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宏人寿”)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宏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中宏人寿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中宏人寿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宏人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宏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 1 折(具体折扣比例以中宏人寿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中宏人寿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宏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3

公司网址：https://funds.manulife-sinoche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交通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交通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通银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11464 C 类：011465
2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13 C 类：005514
3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189 C 类：007190
4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8345 C 类：008346
5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007842 C 类：007843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1、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份额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入(出)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机构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1406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650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70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2803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4278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5057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B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7887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8770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8985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8990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9576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09806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09807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中登上海
010699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上海
012839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本公司
012840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本公司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本公司
013295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本公司
014573	东方红臻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
015102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本公司
015103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本公司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公司客服热线：95568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2940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10728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072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网址：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裕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2388
基金简称 A	天弘裕利 A	基金代码 A	002388
基金简称 C	天弘裕利 C	基金代码 C	005997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彭玮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基金经理 2	孟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通过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把握市场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含存托凭证)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主要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等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详见《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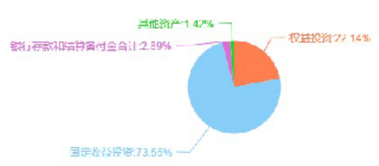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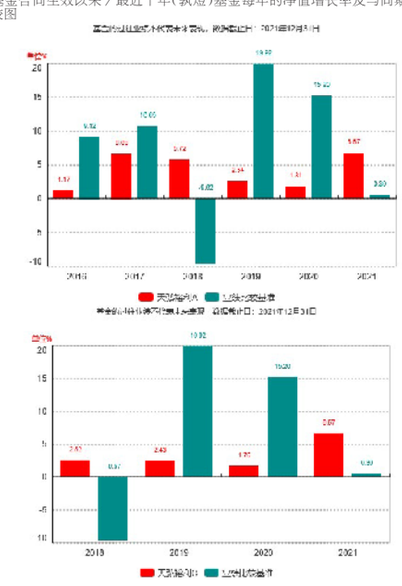

注：天弘裕利 A2016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天弘裕利 C2018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 /持有期限(N)	一般费率	特定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1.0%	0.1%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	0.08%	
	200 万元≤M<500 万元	0.4%	0.04%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N≥180 天	0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N≥30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养老金客户适用上述特定费率。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1%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选择中强调主题投资策略和成长策略，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

2、其他风险：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4030)

2、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2885/C 类 011712)

3、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4022)

4、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356/C 类 013357)

二、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目标日期即 2040 年 12 月 31 日到达前(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期满后，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招赢通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摩根士丹利华鑫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因此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以及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名称中含有